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01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產業發展	修正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外牆廣告管理維護專戶收支要點第三點並自109年10月30日生效.....	1
社會	修正臺北市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七點.....	3
社會	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特A等級之低收入戶免收費作業須知第2點並修正名稱暨自109年12月1日起生效.....	5
都市發展	訂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規範並自109年10月22日生效.....	7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交通	公示送達無法查明車號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9
社會	預告廢止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11
衛生	公示送達蕭博文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19
衛生	公示送達林秋美女士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20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黃健豪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	21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145巷9弄（興隆路4段115巷至興隆路4段145巷）路邊停車格自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22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仙岩路16巷26弄（仙岩路至仙岩路16巷）路邊停車格自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25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木柵路3段至木新路3段）及忠順街2段（保儀路至恆光街17巷）路邊停車格自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28
社會	賴以恒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32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市字第10930234302號

修正「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外牆廣告管理維護專戶收支要點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外牆廣告管理維護專戶收支要點第三點」

局長 林崇傑

市場處

處長 陳庭輝 決行

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外牆廣告 管理維護專戶收支要點

第三點 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二至五樓之自理組織（以下簡稱自理組織）應以其名稱於金融機構開立本專戶帳戶，用以儲存每期外牆廣告管理維護費。

自理組織應將前項金融機構名稱及帳戶名稱報請市場處備查；日後如有異動，亦同。

本專戶帳戶之印鑑應由自理組織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監察人及會計主管三人會簽或會章。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93159856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七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七點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七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本資格之認定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年滿二十五歲且未滿六十五歲，設籍本市，並符合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定要件，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符合中度、重度或極重度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

七、經認定符合本資格者及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下列異動情形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通報：

(一)婚姻關係變動。

(二)已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三)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四)死亡。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六)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就學或學業終(中)止情事。

(七)在學領有公費。

(八)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九)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十)戶籍遷移。

(十一)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

區公所應依據前項通報資料重新審核，如因家庭應計算人口異動，致調整本資格者，應自其異動日起變更。

臺北市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093168764號

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特A等級之低收入戶免收費作業須知」第二點，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特A等級及A1等級之低收入戶免收費作業須知」，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特A等級及A1等級之低收入戶免收費作業須知」第二點

局長 周榆修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特 A 等級及 A1 等級之低收入戶免收費作業須知
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補助對象：

符合本市公共運輸處頒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乘客服務須知所
定特 A 等級或 A1 等級乘客，並領有本市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2133431號

訂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規範」並自109年10月22日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規範」。

局長 黃景茂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規範

- 一、為提供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點第一款規定之營業場所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預先查詢服務，特訂定本作業規範，並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執行之。
- 二、申請前點之預先查詢服務，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之影本：
 - （一）建物所有權狀或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
 - （二）使用執照存根。
- 三、申請查詢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免依前點規定檢附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一）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造完成並領得建物所有權狀，建物權狀登記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且申請查詢之營業項目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G2 類組(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 （二）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造完成並領得建物所有權狀，建物坐落於地面層第一層，權狀登記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申請查詢之營業項目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G3 類組(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 （三）申請查詢之建物地址及營業項目，經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未依法廢止或撤銷，且無停止使用滿二年之情事。
- 四、依前點規定免檢附使用執照申請查詢服務之營業場所，若營業項目屬內政部發布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者，另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函請建物所有權人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093102368號

主旨：公示送達無法查明車號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9年8月份違規被拖吊車輛
無法查明車號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序 號	拖吊原因	車種	廠牌	車身 顏色	引擎或車身號碼	拖吊日期	拖吊地點	備註
1	未懸掛號牌 於道路停車	自小客	賓士	銀	車身及引擎號碼： 查無	109083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 東路6段174巷底	無法查明 車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社綜字第1093169718號

主旨：預告廢止「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廢止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7條第2款。

三、廢止理由：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依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97年成立迄今，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設施權利金及租金等收入，支持自償性公辦民營機構及社福用地設施設備開辦及修繕，穩定機構運作，達成本基金促進社福發展之設立目的，自108年起陸續新開辦自償性公辦民營機構致支出大幅增加，已超越以往基金經常性支出規模，經評估基金於110年進行裁撤，相關預算回歸公務預算穩定持續辦理，將不影響機構穩定運作及受照顧者之權益，基金結束後已無本自治條例適用之需要，故依規定廢止。

四、「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條文、廢止草案總說明及廢止法規表如附件。本案另刊登於本府社會局網站。

五、考量本自治條例主要影響範圍為本局所管自償性公辦民營機構及社福設施維護管理，涉及人民權益較少，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爰將預告日數縮短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東南區。

（三）聯絡人：郭韋志。

（四）電話：02-2720-8889轉6976。

(五)傳真：02-2720-6516。

(六)電子信箱：ahaa41835@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社會局

局長 周榆修 決行

北市 0 八—一二—一 0 0 三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臺北市府(97)府法三字第 0 九七三 0 三 0 九三 0 0 號令制定公布

- 第 一 條 臺北市為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設施及其用地開發所生之權利金及租金等收入，以促進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特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管理機關。
-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社會福利設施（含土地及建物）之權利金及租金等收入。
二 社會福利用地開發所生之權利金及租金等收入。
三 市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四 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
五 本基金孳息收入。
六 其他收入。
-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專款專用，其資金用途如下：
一 自償性社會福利設施、設備之興建、購置、租用及修建等支出。
二 因執行社會福利用地開發案所衍生之安置費用支出。
三 推動老人、失能者、弱勢市民照顧所需之不動產信託及有關專案等支出。
四 有關社會福利機構公設民營之研發及推廣等事項之支出。
五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支出。
六 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之支出。
七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
- 第 五 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社會局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置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 第 七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廢止草案總說明

- 一、為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設施及其用地開發所生之權利金及租金等收入，促進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將社福資源充分有效之運用，臺北市政府於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成立「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本基金自九十七年成立迄今，雖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設施權利金及租金等收入，支持自償性公辦民營機構及社福用地設施設備開辦及修繕，穩定機構運作，達成本基金促進社福發展之設立目的，惟本基金營運自一百零九年起面臨年度預決算短絀，累積剩餘款即將用罄，在收入長期無法擴增且難有成長之下，如遇年度緊急支用或新開辦自償性社福機構時，本基金將面臨無法自行支應之情形，且本基金若無法擴大收益及自負盈虧，須仰賴市庫撥充維持，則無法達到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作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應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賸)餘目標。」，故依本府「各基金之適當規模及管理計畫長期方案」研商會議裁示，本基金須於一百十年檢討並進行裁撤，相關預算及財產回歸公務預算辦理。
- 三、按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關於本基金之存續必要性，業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三日簽奉市長核定本基金於一百十年進行裁撤，基此，本

府社會局自一百十年度起不再編列本基金之預算，並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辦理本基金結束之清理工作。

- 四、綜上，基金結束後已無本自治條例適用之需要，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廢止本自治條例。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臺北市府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府法三字第一九九三〇三〇九三〇〇號令制定公布。	一、為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設施及其用地開發所生之權利金及租金等收入，促進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將社福資源充分有效之運用，臺北市府於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成立「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二、本基金自九十七年成立迄今，雖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設施權利金及租金等收入，支持自償性公辦民營機構及社福用地設施設備開辦及修繕，穩定機構運作，達成本基金促進社福發展之設立目的，惟本基金營運

自一零九年起面臨年度預算短絀，累積剩餘款即將用罄，在收入長期無法擴增且難有成長之下，如遇年度緊急支用或新開辦自償性社福機構時，本基金將面臨無法自行支應之情形，且本基金若無法擴大收益及自負盈虧，須仰賴市庫撥充維持，則無法達到臺北市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作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應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賸)餘目標。……」，故依本府「各基金之適當規模及管理計畫長期方案」研商會議裁示，本基金須於一零十年檢討並進行裁撤，相關預算及財產回歸公務預算辦理。 三、按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本基		
---	--	--

		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關於本基金之存續必要性，業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三日簽奉市長核定本基金於一百一十年進行裁撤，基此，本府社會局自一百一十年度起不再編列本基金之預算，並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辦理本基金結束之清理工作。 四、綜上，基金結束後已無本自治條例適用之需要，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廢止本自治條例。
--	--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093080535號

主旨：公示送達蕭博文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查蕭博文先生109年8月27日於本市中正區臺北車站內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爰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10項次之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罰鍰。惟其居所不明，致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旨揭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請洽本局健康管理科林玟葦小姐領取（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電話：02-27208889轉1827）。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093080534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秋美女士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查林秋美女士109年7月9日於本市萬華區艋舺公園內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爰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12項次之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罰鍰。惟其居所不明，致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旨揭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請洽本局健康管理科林玟葦小姐領取（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電話：02-27208889轉1827）。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1

電子信箱：oa-
1084@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96025303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黃健豪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205號11樓之2）一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06）北市估字第000245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889）在案。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93102575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9年10月7日北市停營字第1093099565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文山區興隆路4段145巷9弄（興隆路4段115巷至
興隆路4段145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
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文山區忠順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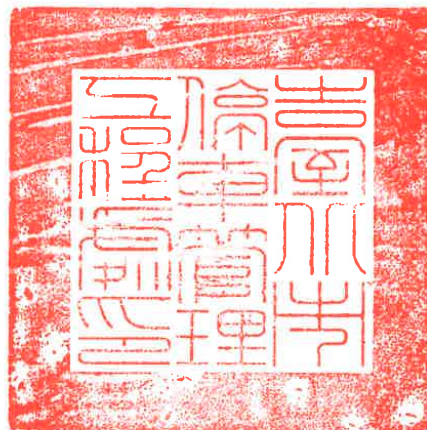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9309956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145巷9弄（興隆路4段115巷至興隆路4段145巷）路邊停車格，自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文山區興隆路4段145巷9弄（興隆路4段115巷至興隆路4段145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93102576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9年10月7日北市停營字第1093099568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文山區仙岩路16巷26弄（仙岩路至仙岩路16巷
）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自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文山區興安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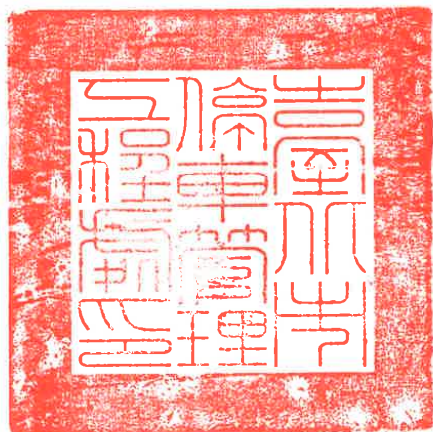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9309956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文山區仙岩路16巷26弄（仙岩路至仙岩路16巷）路邊停車格，自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文山區仙岩路16巷26弄（仙岩路至仙岩路16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93102578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9年10月7日北市停營字第1093099574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文山區保儀路（木柵路3段至木新路3段）及忠順
街2段（保儀路至恆光街17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
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
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辦公處(保儀路)（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木新里辦
公處(保儀路)（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忠順里辦公處(保儀路、忠順街
2段)（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順興里辦公處(保儀路、忠順街2段)（含
附件）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9309957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文山區保儀路（木柵路3段至木新路3段）及忠順街2段（保儀路至恆光街17巷）路邊停車格，自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文山區保儀路（木柵路3段至木新路3段）及文山區忠順街2段（保儀路至恆光街17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093166880號

主旨：賴以恒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

公告事項：本局分別於108年1月4日、1月14日及4月8日接獲舉報，受處分人前任職於本市○○高級中學期間，於105年至106年期間曾邀約A學生視訊互相自慰予對方觀看、互為對方手淫共計5次、要求B學生替其口交、利用通訊軟體傳送具性意味之圖文與C學生等對不同學生有不同的不當行為，賴君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之規定，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

局長 周榆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